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.07.21 發法字第 110001386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

要旨：如基於查緝毒品犯罪之目的蒐集利用航前旅客資訊系統之個人資料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應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以避免提供之個人資料逾越必要範圍

主旨：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高檢署）申請介接貴署航前旅客資訊系統（下稱 APIS）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之適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 110 年 7 月 13 日移署境桃控字第 1100074212 號函。

二、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、第 16 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。…」及第 5 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
三、本案高檢署請求之旨揭事項，所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分述如次：

（一）有關高檢署請求介接貴署 APIS，蒐集被查個案之全部欄位資料一節：查高檢署如基於「犯罪預防、刑事偵查」（代號：025）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查緝毒品之法定職務（例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參照）蒐集 APIS 個人資料，尚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所揭示之比例原則，例如倘該署係針對特定或可疑人士，或因具體個案之偵辦、追蹤需求，或先行篩選出特定事件類型、特定高風險模式、與查緝有正當合理關聯性範圍或欄位，並對前揭個人資料之取得及使用均嚴格控管，且僅經授權之執法人員，方可依其權限查詢使用，復定期稽核以確保依法使用，則可認為該署為偵查犯罪等特定目的而蒐集前揭個人資料，有其必要性與具相當之合理關聯（法務部 105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503512720 號書函參照）。是高檢署倘不問個案皆須蒐集 APIS 全部欄位資料，是否符合上開比例原則，建請貴署依權責審酌。

（二）有關貴署提供 APIS 個人資料予高檢署查緝毒品案件一節：查入出

國及移民法第 48 條規定「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入出機場、港口前，其機、船長或運輸業者，應於起飛（航）前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通報預定入出國時間及機、船員、乘客之名冊或其他有關事項。乘客之名冊，必要時，應區分為入、出國及過境。」，貴署依上開規定建置 APIS 係為強化國境安全管理，倘將該系統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高檢署查緝毒品犯罪，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如能達到來函所稱防制毒品危害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、避免國家安全陷於危殆，固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之規定，惟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以避免提供之個人資料逾越必要範圍。